

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【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專業訓練班】報名表

姓名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服務單位/職稱			
戶籍地址	電子信箱：			
通訊地址	證照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			
聯絡電話	手機： 公司：	住家： 傳真：	※報名時已具備下列何種證照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動產經紀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紀營業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政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動產估價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、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及設備安全管理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以上證照	
費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,6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,2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,000 元 (學費扣抵請參閱以下須知第9項) (課程費用含第一次測驗費用，補測一次另收400元)			
收據開立 (請勿填寫統編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 (若無勾選，則以個人開立，一經開立後無法修改) 抬頭：_____ (請正楷填寫清楚)			

★報名須知：(請詳閱以下說明)

-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協辦單位：台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- 報名以(報名表及繳費完成)或額滿截止。
- 全聯會登錄費及郵寄代辦費共400元，於課程第2天開始繳交。
- 學員於報名參加本課程時，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會之課程相關規範。
- 請於報名後7日內將費用繳清，如未繳清，本會將不保留名額。
- 開課前5日(不含例假日)可接受及延期上課退費，開課後(含開課當天)不接受延期上課及退費。
- 本課程依據內政部所訂之辦法辦理，敬請參與學員務必遵守。全程均有督課人員及遠端錄影監控點名，請勿任意遲到、早退、翹課。如：上課時間離開座位、接聽電話、上廁所超過10分鐘、未依規定簽到簽退、及內政部點名未到而記缺課者，該門課程總時數將不予計入，補課費用1小時200元。
- 若因被計缺課而無法取得完整時數，請先補足所缺時數後始得參加測驗。
- 本計畫訓練類別課程、時數及測驗時間如下，並得依本辦法第5條規定折抵訓練課程時數。
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第5條：符合第三條規定資格之人員且具下列各款執業資格之一，其執業資格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二年以上者(例：107/08/27開課，其資格證明文件有效日期至少須於109/8/28以後)，得於報名時參加資格訓練課程時檢具執業資格證明文件，得申請折抵課程時數(一小時扣抵學費100元，持有雙證以上者，總折抵費用以1,000元為上限)。(報名時未檢附上折抵證明文件，開課後無法折抵)
 - 不動產經紀人及經紀營業員：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、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。(可扣抵6小時)
 - 地政士：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。(可扣抵4小時)
 - 不動產估價師：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。(可扣抵4小時)
 - 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、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及設備安全管理人員：公寓大廈管理相關法規、建築物設備管理維護實務。(可扣抵6小時)
- 限年滿18歲以上報名，並請檢附高中職以上之畢業證書(中文版本)。
- 本課程嚴禁找人代理上課與考試等情事，一經發現，所上時數與測驗成績均不予承認。
- 除上述注意事項，若有未盡之事宜，本會保留解釋與修改之權利。

請學員親簽

※我已閱讀並瞭解上述說明，簽名：_____

使用線上網址報名

電話：02-2577-1778

E-mail：rent55168@gmail.com匯款帳戶：確認繳交文件齊全後，會E-mail本會
帳號給學員匯款報名請附1吋照片1張
及身分證影本乙份相片浮貼處
(上課當天繳交即可)

★公會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三段92號5樓

★上課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三段92號5樓(C2室教育訓練中心)